

陕西宽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文盛路366号商业三层1-4301

联系电话：029-87012148

陕西宽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宽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并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明确了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4:00在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808号科泰大厦2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00,618,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56%。

出席会议人员除以上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6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陕西宽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哲 井宇洋

签字：杨哲 井宇洋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